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0
二十二、 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觅睿科技	指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杭州觅睿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觅睿有限	指	杭州觅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觅睿贸易	指	杭州觅睿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睿盯科技	指	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睿盯欧洲	指	Arenti Europe B.V.（睿盯欧洲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
杭州卓壮	指	杭州卓壮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4）10262号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4）464号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3）541号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编号为天健审（2022）6049号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交所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且属于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

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包含了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部分。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股东权益)为 180,397,696.71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60.55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64.63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5)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081.6327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觅

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430.61 万元、6,852.9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4.41%和 37.42%，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自挂牌以来，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觅睿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觅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觅睿有限的资产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商标权、专

利权、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发行人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

性。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3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其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发起人资格已由市场监督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共有3名发起人，发起人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主体的民事主体，具备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已经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海忠，且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觅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通过睿盯科技间接持有睿盯欧洲 95%的股权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机构从事其它经营活动；根据 Liance Law Coöperatief U.A.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睿盯欧洲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硬件、软件、云服务、

AI 为一体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主要经营资质均合法有效；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九/（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或确认，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29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94 项境内专利权、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2 项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不动产及 18 处租赁房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263.65 万元的通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7.58 万元的专用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直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为睿盯科技、觅睿贸易，对外间接投资的控股孙公司为睿盯欧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觅睿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及其前身觅睿有限不存在合并、分立和减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末的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新增人员为公司内部培养。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5 经营稳定性”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的相关规定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核查要求，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

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纠纷、召回事件或诉讼，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 月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第三方机构代缴人数	8	9	4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出于开拓国内市场等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深圳招聘销售人员。为保障该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已根据国家及实际缴纳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上述代缴人员均已出具《确认函》：“本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本人实际工作地缴纳，为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本人劳动权益已获得保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在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对此事项提起仲裁、诉讼或其他形式的权利主张。”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海忠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各项业务规则等规定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

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警示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口头警示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2024]43号《关于对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袁海忠、王朝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均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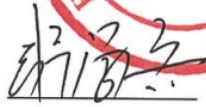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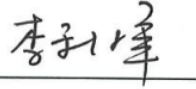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田浩森

2024年12月30日